【附表一】在職服務證明書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（必繳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 分 證 字 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報考所別</td><td colspan="2">系所
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</td><td colspan="1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職　　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年資</td><td colspan="5">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起至　　年　　月
共　　年　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12">1.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，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一年以上。
2.現職工作年資得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
3.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與勞保明細表正本可擇一檢附，但有下列情形請兩者一起上傳。
A.勞保明細表正本上無現職工作之投保證明，須另檢附『在職證明書』。
B.在職證明書上之服務年資未達一年，須另檢附『勞保明細表』。
4.本證明書須為 110 年 10 月 19 日後開立，始得作為具備現職工作之證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證明機構〈單位全銜〉及用印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機構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＊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＊若僅出具單位章，需註明由單位主管「代為決行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